淡江時報 第 726 期

**智慧財產權小測驗**

**瀛苑副刊**

試試看你答對幾題：
  
1.（ ）利用德國人的音樂編曲，不必徵求著
  
 作財產權人的同意。
  
2.（ ）到表演場所觀看表演時，不可隨便錄
  
 音或錄影。
  
3.（ ）攝影展上，拿相機拍攝展示的作品，
  
 分贈給朋友，是侵害著作權的行為。
  
4.（ ）把CD裡的流行歌曲錄下來販售牟利，
  
 是違反著作權法的行為。
  
5.（ ）網路上供人下載的免費軟體，都不受
  
 著作權法保護，所以可以燒成大補帖
  
 光碟，再去賣給別人。
  
  
答案：1.（&#215;） 2.（○） 3.（○） 4.（○）
  
 5.（&#215;）
  
【第1題說明：我國於91年1月1日加入世界貿易組織（WTO）後，即負有對WTO全體會員國國民之著作，提供「國民待遇」之保護義務，即其國民之著作，在我國境內亦受我著作權法之保護。德國為WTO會員國之一，德國人著作亦受我國著作權法保護，除有合於合理使用之情形外，應取得同意或授權。】
  
【第5題說明：免費軟體只是授權利用人免費利用，但仍是受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，並不表示權利人拋棄權利。】